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JX-2026-001 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3、请您确保谈判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时间按时参加线上谈判会议。
-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6 室

联系人：张晓娅

联系电话：0917-3213637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 7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第四章、商务要求	- 37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40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X-2026-001 号

项目名称: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建设标准化考场 200 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高新大道 239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917-356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6 室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娅

电话：0917-3213637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4 日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p> <p>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239 号</p> <p>联系人：崔老师</p> <p>联系方式：0917-3568035</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6 室</p> <p>联系人：张晓娅</p> <p>联系方式：0917-3213637</p>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SXJX-2026-001 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9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 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1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等）。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25日至2026年02月27日00:00-23:59:59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13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前往进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负。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可在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时00分 2、谈判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时00分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18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9	谈判担保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033 1、银行保函 将保证金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

		<p>采购代理机构。</p> <p>(2) 需提交的备案资料:</p> <p>①保函正本 (纸质版)</p> <p>②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③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p> <p>④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p> <p>2、银行转账</p> <p>必须为供应商名称开户的账号以转账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转至上述保证金缴纳账号,未按规定时间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谈判。谈判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p>注: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保证金缴纳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p>
20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 (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选择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 [项目流程],在打开的 [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无偿提供成交单位最终上传系统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 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p> <p>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p>
24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

		<p>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招标活动。</p>
25	谈判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本年度单招考试期间的屏蔽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的租赁和成交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
2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p> <p>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谈判会议。</p> <p>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p> <p>为保证线上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及时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不达要求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p> <p>注：各供应商在开标会议开始前，在开标系统及时进行签到，务必预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保证在后续谈判及二次报价环节及时取得与供应商的联系。</p>

2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30	其它事项	<p>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06021001421012721</p> <p>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 2、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该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竞争性谈判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在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上传电子版澄清文件，各供应商在线下载查看，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谈判文件发布平台上传澄清说明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应为一个整体，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

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5-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6、响应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6-1-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6-1-2、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总报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本年度单招考试期间的屏蔽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的租赁和成交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

6-1-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6-2、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响应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质量、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7-2-1、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

7-2-2、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依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7-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谈判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7-4、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或前次响应报价。

7-5、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及处理办法：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6、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9、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8、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8-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未根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8-3、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

8-4、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实施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

9、谈判担保

9-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会议开始时间。

9-3、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担保，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附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9-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5-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5-6、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供应商在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谈判会议开始后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拒绝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1、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规定解密时间为 1 小时）。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七、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

1-1、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

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出具授权函。

1-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

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谈判小组职责

-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5、编写评审报告；
- 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线上谈判会议。

1-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会议开始，由系统宣读会场纪律，公布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3、谈判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 谈判当日，供应商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谈判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 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全程在线，因供应擅自离席（下线）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谈判小组发起在线谈判，投标供应商收到谈判小组在线谈判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谈判小组连麦进行谈判。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谈判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谈判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谈判小组完成在线谈判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6、在谈判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1-2、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1-3、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3-1-4、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1-5、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1-6、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1-7、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1-8、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1-9、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1-10、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5-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5-3-1、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5-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5-5.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6.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7-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九、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商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

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依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中计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方式为：对公转账。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按下表比例执行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 万元以下	1.35%	1.35%	1.35%
3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7%	1.07%	0.71%
100 万元-500 万元	0.78%	0.57%	0.5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7%	0.32%	0.39%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6%	0.18%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8%	0.07%	0.14%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4%	0.04%	0.04%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可按 3000 元收取。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健全职教高考制度，考场实行全监控、全封闭、全屏蔽的管理要求，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实现考试全过程实时监控、异常行为智能预警、无线信号全覆盖屏蔽，有效防范作弊行为，提升考务管理水平。同时满足职教高考对考试环境的高标准要求，为考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二、建设内容

项目依据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结合学院实际，统筹规划音视频监控、信号屏蔽、身份验证等标准化考试系统建设，实现考场数据实时上传与远程巡查功能，为职教高考提供坚实技术保障。通过部署高清摄像、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与无线电侦测设备，构建覆盖考区全域的智能化监管网络，所有考场视频数据支持实时回传至省级监控平台，确保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本次建设将完成公共教育中心、立志楼(机电组团)共 200 间教室标准化考场的建设任务。依据现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的建设标准要求，开展涵盖教室监控巡查系统、监控中心建设以及立志楼网络改造建设的工作。完成考务监控管理平台的搭建，实现对所有考场的集中统一管理，满足标准过渡期间的考试需求。

根据学院考场位置，结合各教学楼分布特点，本次拟建设的教室具体位置如下：

公共教育中心拟建考场 110 间，覆盖二至六层两侧侧标准教室；立志楼（机电组团）拟建考场 90 间，主要集中于一至五层非实训类教学区域。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考场(200间教室-2间考务室-1间保密室)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p>1. 设备类型与数量: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像素不低于 400 万。</p> <p>2. 低照度性能: 在彩色模式下, 照度能力不低于 0.005 Lux (可根据环境自动切换至黑白模式)。</p> <p>3.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90°, 确保覆盖范围满足考场监控需要。</p> <p>4. 编码格式: 视频编码: 支持主流高效视频编码标准, 具备高压缩率与良好画质; 音频编码: 支持常用音频编码格式, 满足声音清晰录制的的需求。</p> <p>5. 视频流能力: 支持纯视频流及音视频复合流设置; 支持三路码流同时存储与输出, 适应不同带宽与存储场景。</p> <p>6. 画面设置与操作: 支持多种画面比例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 4:3、16:9、原始尺寸、原始比例及自适应模式) 进行预览; 支持预览画面电子放大; 支持在预览过程中进行抓图、手动录像, 并保存至本地存储设备。</p> <p>7. 接口配置: 具备≥1 路内置麦克风; 支持存储卡存储; 具备≥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具备≥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具备≥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p>	206	台

		<p>8. 红外补光能力: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25 米, 保证低照度环境下有效监控。</p> <p>9. 合规性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相关规定; 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 国家标准。</p>		
2	8 口交换机	<p>1. 性能要求 整机交换容量: $\geq 650\text{G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p> <p>2. 接口要求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 8 个。 2.5G/5G 多速率以太网电口: ≥ 2 个。 10G SFP+光接口: ≥ 2 个。设备须配备用于上联端口的原厂光模块。</p> <p>3. 部署与供电要求 POE 供电: 支持 IEEE 802.3af (POE) 及 802.3at (POE+) 标准, 可为符合标准的受电设备进行远程供电。 POE 供电总功率: $\geq 120\text{W}$。 噪音与环境要求 为保障教学、办公环境的安静, 设备应采用无风扇或超低噪音设计, 在典型负载下的运行噪声应 $< 20\text{dB}$。</p>	90	台
3	汇聚交换机	<p>1. 基础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5\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7000\text{Mpps}$</p> <p>2. 接口配置 上联接口: 千兆以太网电口: ≥ 4 个; 5G SFP28 光接口: ≥ 4 个 100G QSFP28 光接口 (需兼容 40G 速率): ≥ 2 个</p>	1	台

		<p>下联接口:</p> <p>为满足前端接入需求, 设备应提供足够数量的 10G SFP+ 光接口, 确保支持 ≥ 160 台 入室万兆交换机以独享 10G 带宽方式接入。</p> <p>3. 扩展模块与兼容性</p> <p>为保障上联链路连通, 投标时须随设备配备 ≥ 2 个 原厂 单模 40G 光模块。</p> <p>为满足下联接入部署, 投标方案中需提供支持 ≥ 90 台 入室万兆交换机接入所需的配套光模块。</p> <p>4. 协议与功能要求</p> <p>二层协议: 必须支持 STP、RSTP、MSTP、Super VLAN、GVRP、QinQ 及灵活 QinQ 等功能。</p> <p>路由协议: 必须支持主流 IPv4/IPv6 路由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p>		
4	电波钟	自动对时挂钟, 显示类型: 指针; 授时方式: 电波; 尺寸: 41-50cm; 碱性干电池	203	台
5	弱电箱	500*700 入室弱电箱 (含空开)	90	台
6	odf 机柜	288 芯, 满配子框	2	套
二、主控室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p>1. 设备类型与数量: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像素不低于 400 万。</p> <p>2. 低照度性能: 在彩色模式下, 照度能力不低于 0.005 Lux (可根据环境自动切换至黑白模式)。</p> <p>3.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90°, 确保覆盖范围满足考场监控需要。</p> <p>4. 编码格式:</p> <p>视频编码: 支持主流高效视频编码标准, 具备高压缩率与良好画质;</p>	1	台

		<p>音频编码：支持常用音频编码格式，满足声音清晰录制的的需求。</p> <p>5. 视频流能力：支持纯视频流及音视频复合流设置；支持三路码流同时存储与输出，适应不同带宽与存储场景。</p> <p>6. 画面设置与操作： 支持多种画面比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4:3、16:9、原始尺寸、原始比例及自适应模式）进行预览； 支持预览画面电子放大； 支持在预览过程中进行抓图、手动录像，并保存至本地存储设备。</p> <p>7. 接口配置： 具备≥1 路内置麦克风；支持存储卡存储； 具备≥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具备≥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具备≥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8. 红外补光能力：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25 米，保证低照度环境下有效监控。</p> <p>9. 合规性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相关规定； 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国家标准。</p>		
2	网上巡查系统管理软件	<p>包含电视墙管理模块、巡查指挥系统、远程管理模块以及录像模块等；软件平台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需通过账号和密码的相关性及安全性验证，以防止非法操作；视频预览界面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视频预览窗口支持同时显示多个画面；在视频图像预览过程中，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p>	1	套

		<p>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支持分组巡查；支持对存储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实现存储控制、录像策略制定等功能；支持对多台电视墙解码设备进行远程集中管理，实现远程解码上墙的内容控制、显示模式设置、轮巡切换以及主辅码流调整等功能；软件具备对所有网络摄像机、存储服务器、网络数字矩阵画面分割器、SIP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设置的功能，同时支持视频预览、OSD 设置、校时、录像文件检索、下载及回放等功能；设计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p> <p>★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3	64 路网上巡查视频安全存储平台	<p>1. 基础接入与处理能力</p> <p>设备应支持接入不少于 64 路高清网络视频流。</p> <p>设备应支持处理采用主流高效视频编码格式（如 H.264、H.265 等）的视频流。</p> <p>2. 硬件接口配置</p> <p>硬盘接口：提供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用于内部存储扩展。</p> <p>视频输出接口：提供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及 2 个 VGA 接口，用于本地高清与标清视频输出。</p> <p>网络接口：提供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以太网口。</p> <p>通用接口：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3.0 接口，用于数据备份、设备维护等。</p> <p>3. 管理与操作功能</p> <p>分组管理：设备应支持视频通道分组功能，允许对接入的视频源进行逻辑分组管理。</p> <p>分组操作：支持以分组为单位进行视频的实时预览、</p>	4	台

		<p>历史回放与录像检索。</p> <p>轮巡预览：支持在单一显示窗口及多画面固定窗口模式下，对视频通道进行自动轮巡预览。</p> <p>4. 录像与回放模式</p> <p>录像模式：设备须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定时、事件触发、移动侦测触发、报警触发等多种录像模式。</p> <p>回放模式：设备须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即时回放、事件回放、标签检索回放、智能快速回放及外部文件导入回放等多种模式。</p> <p>抓图功能：支持在预览、回放及事件触发时进行手动或自动抓图。</p> <p>5. 合规性要求</p> <p>设备及管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的要求。</p> <p>设备及管理系统必须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国家标准。</p>		
4	存储硬盘	<p>硬盘大小：3.5 英寸 容量：≥8T 转速：≥7200 转 缓存：≥64M 接口类型：SATA3.0，接口速率 6Gb/s。</p>	32	块
5	视屏巡课系统	<p>平台接入巡查系统摄像机，具备全平台视频观看能力，支持多种分发方式。支持私有化部署，满足不少于 200 路视频接入、≥128 路视频分发。支持按用户权限显示巡课列表，可按区域、年级等模式巡课，能快速切换，支持按课程等搜索，可切换列表与视图模式，能查看教室直播画面。巡课可反馈问题，留言与视频时间自动关联，支持填写评课量表。管理员可设置各类听课评课预约情况，能新建、查看等操作评课模板，支持多种指标组合、预览模板，可设置模板适用范围。支持基于课表直播听课，默认显示直播中和待开始的课堂。支持查看、筛选听课和评课记录，可按课程等</p>	1	套

		<p>搜索。支持从多维度统计听课评课数据，包括教师听课、评课按不同维度统计，支持查看统计数据并筛选、搜索，能统计总课堂数等，支持查看听课、评课详情及评价详情。</p> <p>★预留接口，支持基础数据、课表数据及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系统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6	数字画面分割器	<p>1. 视频输出与处理能力</p> <p>视频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8 路 HDMI 接口。</p> <p>解码能力：支持同时解码不少于 64 路高清视频流。</p> <p>画面分割：支持多种常规画面分割模式（如 1、4、9、16、25、36、64 分屏等），并能在大屏拼接墙上进行任意开窗、漫游、叠加显示。</p> <p>2. 网络与数据接口</p> <p>网络接口：</p> <p>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2 个。</p> <p>千兆光接口（兼容百兆速率）：不少于 2 个。</p> <p>音频接口：</p> <p>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8 个。</p> <p>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8 个。</p> <p>控制接口：</p> <p>RS-232 串行接口：不少于 1 个。</p> <p>RS-485 串行接口：不少于 1 个。</p> <p>3. 解码与格式兼容性</p> <p>编码格式：支持解码当前主流的视频编码格式。</p> <p>封装格式：支持解码符合主流标准封装格式的网络视频流。</p> <p>4. 合规性要求</p>	1	套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的相关要求。 设备必须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国家标准。		
7	管理电脑	国产 CPU 处理器/内存：≥8GB DDR4 2133MHZ 及以上 /硬盘：≥1TB+256G /≥1 个千兆网卡/2G 独立显卡/23 寸显示器/要求提供同品牌无线键盘、鼠标，需带鼠标垫（含国产正版化操作系统授权）。	1	台
8	安装调试费（含线材、辅材）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需材料，电源线/网线/室内光纤/主干光纤/光纤跳线/尾纤/线槽/线管/插线板/HDMI 线/水晶头/电工胶带/胀管螺丝等，所有达到设备交付使用的标准。	1	项
9	设备租赁	满足学院单独招生考试期间的安全检查要求，所需配备的安全检测门以及教室使用的屏蔽器、金属探测器等设备，具体数量满足 200 个考场、2 个考区，每场不少于 6000 名考生在半小时内完成入场的需求。（注：设备租赁期限最多不超过 5 天，具体租赁天数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	1	项

备注：1、以上采购清单中带★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2、带●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评审标准为：

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2.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等）。
-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所有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四、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采购货物实施情况。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提供为期3年的原厂质量保证以及7×24小时远程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2、所投产品需契合标准化考场建设要求，满足国产化建设需求，能够与省市级考试管理平台实现无缝衔接，摄像头安装满足考场巡考要求；完成立志楼光纤入室改造项目（不少于两芯），将原有教室网络、AP连接至室内弱电箱，并接入学院校园网络，实现基于SDN的统一管理与运维。同时，完成设备IP地址规划和VLAN划分工作，以保障视频流、管理流、控制流三网在逻辑层面相互隔离；建设方免费提供视屏平台相关接口及对接技术服务支持。

3、成交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成交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5、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

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成交人承担。

6、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八、违约责任：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SXJX-2026-001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成交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本年度单招考试期间的屏蔽系统、安全检测门的租赁和成交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

3.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包装要求：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7	质量保证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3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谈判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国家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SXJX-2026-001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获取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本年度单招考试期间的屏蔽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的租赁和成交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

4、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2、技术文件及供货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及技术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

(1) 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